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李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玉佩、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宝然安全防范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学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能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又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能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3,000,000 元作为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能化项目合作的工程保证金，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前将其中 1,500,000 元的保证金退还给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 1,500,000 元工程保证金在《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第四次付款时退还给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向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完毕项目保证金，但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请求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但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未予支付。

另，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上海锐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了千分之一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3000 元），上海锐齿已向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宏灿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保证金 2,997,000 元；
- 2、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126,668.74 元（利息以 1,497,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先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 3、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16,454.79 元（利息以 1,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先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以上共计 3,140,123.53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乌鲁木齐新市区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新 0104 民初 17870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2,997,000 元；

二、被告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126,668.74 元，并以 1,497,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 LPR 标准继续支付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三、被告新疆宝鼎雅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500000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 LPR 标准支付 2022 年 3 月 8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上述被告应付款项应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标的额 3140123.53 元，确认给付额 3123668.74 元，确认给付额占诉讼标的额的 99.48%，本案案件受理费 31920.98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0.52% 即 165.99 元、被告负担 99.48% 即 31754.99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争取公司原有权益，催促对方按照判决书履行支付条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判决结果显示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本次胜诉公司将继续坚持保持初心，勤奋进取，为广大客户创造价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胜诉，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争取公司原有权益，催促对方按照判决书履行支付条款，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 0104 民初 17870 号。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